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No Zb24M5010813

认 证 委 托 人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ZDMS0.6/10S-LZ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检 验 类 别 型式试验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6. 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7. 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8.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10. 本机构共有7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 A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391号
 - B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66号
 - C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西工业区康发路22号
 - D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629号
 - E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青龙路
 - F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289号
 - G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上海交通大学高压楼101室。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电 话：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传 真：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

Name: Shanghai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ddress: 391 Xihuan Road, Xinzhuang Town,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ephone: 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Fax: 86-21-54959907
Post Code: 201199
Website: <http://www.xfjyzx.com>
E-mail: fireshnc@sh163.net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4M5010813

共 06 页 第 02 页

认证委托人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北侧、桃园路西侧江苏联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C 区		
电 话	13903862025	传 真	/

样品照片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4M5010813

共 06 页 第 03 页

一、产品铭牌内容

灭火部件标志

- | | |
|--------------------|-----------------|
| 1. 产品名称: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
| 2. 型号规格: | ZDMS0.6/10S-LZ1 |
| 3.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4. 工作压力(主要性能参数): | 0.6MPa |
| 5. 流量(主要性能参数): | 10L/s |
| 6. 射流半径(主要性能参数): | 32m |
| 7. 最大保护半径(主要性能参数): | 28m |
| 8. 安装高度: | 6m~15m |
| 9. 定位时间: | ≤30s |
| 10. 执行标准号: | GB 25204-2010 |
| 11. 产品编号: | 有 |

探测组件标志

- | | |
|----------|---|
| 1. 产品型号: | 紫外探测组件: JTG-UV-LZ3; 红外热成像图像式探测型水平垂直定位器: IRC-LZ1 |
| 2. 生产企业: |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3. 监控半径: | 40m |

自动控制部件标志

- | | |
|----------|---|
| 1. 产品型号: | 电控箱: DKX-1; 消防炮现场控制箱: CZP-1; 消防炮控制主机: PJK |
| 2. 生产企业: |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警告用语: | 有 |

二、产品特性描述

- | | |
|-----------|-----------|
| 1. 喷射形式: | 喷射型 |
| 2. 进水口口径: | Φ57mm±5mm |
| 3. 出水口口径: | Φ56mm±5mm |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 | | |
|---------------------|---|
| 1. 灭火部件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 PSKD6/10W、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2. 探测组件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 紫外探测组件: JTG-UV-LZ3; 红外热成像图像式探测型水平垂直定位器: IRC-LZ1;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3. 自动控制部件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 电控箱: DKX-1; 消防炮现场控制箱: CZP-1; 消防炮控制主机: PJK;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4M5010813

产品型号：ZDMS0.6/10S-LZ1

共 06 页 第 0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与结构		灭火装置外表应无腐蚀、起泡、剥落现象，无明显划痕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无松动，其回转机构启动和停止灵活，安全可靠。（5.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性能参数	水平回转角（°）	≥ 180 （5.1）	360		合格
		最小俯角（°）	≤ -90 （5.1）	-90		合格
		最大仰角（°）	$\geq +30$ （5.1）	+30		合格
		工作压力（MPa）	≤ 0.8 （5.2）	0.60	/	合格
		流量（L/s）	$10 \times (1 \pm 8\%)$ （5.2）	10.5	/	合格
		最大保护半径（m）	≥ 28 （5.2）	28.0	/	合格
		射流半径（m）	≥ 32 （5.2）	32.1	/	合格
		监控半径（m）	≥ 40 （5.2）	40.0	/	合格
		定位时间（s）	≤ 30 （5.2）	23.5	24.0	合格
		安装高度（m）	6~15（5.2）	6	15	合格
3	高低温性能		灭火装置应按 6.3 条和 6.4 进行高低温试验，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产生启动和射流等误动作，试验后灭火装置不应有破坏涂覆和腐蚀现象。（5.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耐湿热性能		灭火装置应按 6.5 条进行恒定湿热试验。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产生启动和射流等误动作。试验后，灭火装置不应有涂覆被破坏和腐蚀现象出现，并能正常启动和射流。（5.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4M5010813

产品型号：ZDMS0.6/10S-LZ1

共 06 页 第 0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5	绝缘电阻	灭火装置应按 6.6 条进行绝缘电阻的试验。灭火装置的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M Ω 。（5.5）	绝缘电阻：200M Ω	合格
6	介电强度	灭火装置应按 6.7 条进行介电强度的试验，应能承受频率为 50Hz、1500V、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5.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	抗环境光线干扰性能	灭火装置应按 6.8 条进行环境光线干扰试验。试验期间，不应产生启动和射流等误动作。（5.7）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电压波动适应能力	灭火装置应按 6.9 条进行电压波动适应能力试验，在额定电压 $\pm 10\%$ 的范围内，应能正常启动和工作。（5.8）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抗振动性能	灭火装置应按 6.10 条进行振动试验。试验后，不应出现脱落、裂纹及明显变化，并能正常使用。（5.9）	/	/
10	灭火性能	灭火装置应按 6.11 条进行灭火性能试验。灭火装置从自动射流开始，自动消防炮灭火装置、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3min 内应扑灭 1A 灭火级别。（5.10）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灭火装置应按 6.11 条进行灭火性能试验。灭火装置从自动射流开始，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6min 内应扑灭 1A 灭火级别。（5.10）	/	/

备注：

灭火装置额定工作电压：220V

本页以下空白。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4M5010813

产品型号：ZDMS0.6/10S-LZ1

共 06 页 第 0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自动控制的要求	智能探测定位与联动决策管理要求	灭火装置应具备智能探测定位与联动决策管理的功能，并能正常使用。（5.1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火警自动通讯系统	灭火装置应具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其它各种联动控制设备自动通讯的功能。当灭火装置完成自动跟踪定位时，应能发出声光报警，并能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其它联动控制设备传送报警和控制信号。（5.11）	符合标准要求	
		联动控制及显示要求	灭火装置应有联动控制及监视显示系统。联动控制应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5.11）	符合标准要求	
12	系统的消防供液的要求		系统(储罐式供液除外)应至少配有消防泵组、管路和阀门、泡沫比例混合装置与泡沫液罐(必要时)及相应的消防附件，并能自动射流灭火。（5.1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3	系统的后备电源供配要求		系统应按 6.12 条进行后备电源的试验，系统应至少设有两路电源接线口，两路电源能自动(手动)切换供电。其中一路电源应为不间断电源。用于监视状态时，不间断电源的适用时间不应小于 8h，用于工作状态时，其适用时间不应小于 1h。（5.1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4	系统的现场档案视频记录要求		系统应具备现场不小于 24h 档案视频记录的功能(可以和其他视频监控系统联用)。（5.1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5	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能		系统应按 6.13 进行运行可靠性能试验，经历连续 10 次点火触发启动试验，应能对试验火完成启动、自动跟踪定位、自动射流灭火。（5.1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